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信嘉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112年度嘉簡字第534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書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595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賴信嘉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賴信嘉（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違法及不當，應予維持，除原審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肆拾貳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部分，未及審酌被告於案發後業已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11萬元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完畢，則被告所給付之款項已超過其於本案中侵占機車之價值（按即93,800元），應認被告已將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返還予告訴人，而不應宣告沒收、追徵，就此部分應予撤銷（詳後述）；另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出具刑事撤回告訴狀、刑事陳報狀、分期付款買賣完款證明、郵政跨行匯款

01 申請書各1份（見原審卷第27頁，本院簡上卷第11、13、4
02 5、67、77、83至84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理由
03 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詳如
04 附件）。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跟告訴人和解，也結清、還款，
06 希望能改判較輕之刑度，並准予宣告緩刑等語。

07 三、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即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中侵占之犯
11 罪所得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並未扣案，然因
12 經被告典當後再過戶至第三人，已無從予以沒收該機車；而
13 被告當時係以93,800元分期付款購買上開機車，有零卡分期
14 申請書1份在卷可參，其中被告已清償2期共5,558元之款
15 項，故僅就93,800元扣除5,558元之餘額8萬8,242元部分，
16 認定為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與告訴人以11萬元成立和解，
17 並為全額給付，已如前述，並有告訴人出具刑事撤回告訴
18 狀、刑事陳報狀、分期付款買賣完款證明、郵政跨行匯款申
19 請書各1份存卷可考，則被告於案發後所給付之金額既已超
20 過其侵占所得，應認被告已將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實際返還予
21 告訴人，依上揭規定即不應再予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22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未及審酌此情，應撤銷改判。

23 四、上訴駁回部分之理由：

24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妥適裁量之事項，苟
2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26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
27 33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28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29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30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本案原審就量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審酌被告

「本件犯罪之手段、所侵占機車之價值，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目前沒有工作，有子女須扶養」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內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及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就被告各項科刑情狀予以審酌，就現有卷證資料尚無所謂原判決有何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是被告上訴主張再予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核其犯罪情狀、個人與家庭環境等情，認被告本案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天儀、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法 官 洪舒萍

法 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5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信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調偵字第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信嘉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肆拾貳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行「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0萬0,044元」修正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萬3,800元，分期後應清償之總金額為10萬0,044元」；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行「告訴人催繳款項」修正為「告訴人請求被告賴信嘉返還機車暨清償全部分期款項」等字；證據補充「行車執照影本」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賴信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爰審酌被告本件犯罪之手段、所侵占機車之價值，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見個人戶籍資料查

詢結果)，自陳目前沒有工作，有子女須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為ENF-8687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並未扣案，然因經被告典當後再過戶至第三人，已無從予以沒收該機車；而被告當時係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價值9萬3,800元之機車，有零卡分期申請書1份在卷可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總價款為10萬0,044元，然此應係被告貸款後分期後應清償之總金額，並非機車實際價值），其中被告已清償2期共5,558元之款項，如就該5,558元諭知追徵，對被告而言實屬過苛，故僅就9萬3,800元扣除5,558元之餘額8萬8,242元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595號

被 告 賴信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信嘉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冠明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買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下稱本案機車），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0萬0,044元，自109年10月1日起，分36期，每期應給付2,779元，依賴信嘉所簽立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約定，分期價款及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賴信嘉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詎賴信嘉自109年8月18日取得本案機車後，僅給付2期之分期款，計5,558元，即不再繼續給付款項，嗣於000年0月間，賴信嘉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易持有為所有，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而在臺南市某當舖典當本案機車，嗣本案機車於110年7月16日復遭過戶登記予第三人，致仲信公司受有損害。後因仲信公司屢以電話、信函通知賴信嘉繳款未果，而向本署提出告訴，始悉上情。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信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零卡分期申請表暨分期付款約定書、分期繳款明細、告訴人催繳款項函文、前述函文送達回證、本案機車車籍查詢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侵占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侵占罪之易持有為所有，係指基於合法原因取得動產之占有，在占有持續中，就標的物訂立在民事關係會發生所

有權變動之契約或為處分行為，如買賣、贈與、基於移轉動產所有權之動產交付等；如僅有占有之移轉，而未發生所有權變動者，如租賃、借貸、寄託或將占有物遷移等，雖合於修正前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8條所定將標的物遷移、出質、移轉、抵押之處分行為，然因持有人並無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且在法律上仍保有取回動產之權限，尚難認係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行為。因此，該當於修正前之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8條之犯罪構成要件，不必然即成立侵占罪；反之亦然。故於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8條廢止刑罪後，債務人就動產擔保標的物所為之處分行為，是否合於易持有為所有之犯行，仍有究明之必要，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01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雖於購買本案機車後占有本案機車，然依被告所簽立之卷附零卡分期申請表暨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之記載：「申請人(註：指被告)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賣方(註：指告訴人)仍保有所有權，申請人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義務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移轉、質押、典當或供他人設定動產抵押權等)標的物」等語以觀，可見被告顯可知悉尚未繳清購車價款前，被告並無本案機車所有權，不得擅自為出售、典當本案機車之處分行為，詎被告竟仍擅自典當本案機車，致本案機車於110年7月16日復遭過戶予第三人，則被告主觀上顯然係以本案機車之所有權人自居，而有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意思，客觀上亦有侵占之行為，是被告所為該當刑法侵占罪之構成要件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嫌。再被告侵占之本案機車，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該機車業經被告典當，嗣經變賣，故已無從沒收原來之客體發還予告訴人，自應予以追徵價額。而本案機車價值係10萬0,044元，被告已清償5,558元，則被告應追徵犯罪所得之計算，扣除已經清償之價額，應為94,486元，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逕予追徵前述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賴韻羽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佳欣

附錄法條：

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